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執行董事辭任 及 總經理變更

本公告由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胡勝利先生(「胡先生」)因工作調整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胡先生於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也將擇機補選董事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胡先生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及讚賞。

總經理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現任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劍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任期自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立並聘任新一屆高級管理人員之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先生兼任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故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於本集團內提供一致的領導，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迅速執行並提升運營效率。董事會亦認為，此項安排下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乃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須於與董事會整體以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協商後作出，該等委員會由經驗豐富且高素質的個人組成，加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定期檢討及考慮此項安排的有效性並擇機補選可能任命新的總經理。

本公司將與張先生就其總經理職務訂立服務協議。張先生擔任總經理期間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標準，由董事會參考張先生的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張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將自本集團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469,000元為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人民幣4,000元為退休計劃供款，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會決定的酌情獎金，乃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除了因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有關的薪酬之外，張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薪酬，亦不會因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劍先生，60歲，本公司創始人，本公司於2006年4月註冊成立時擔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全面主持董事會工作，通過董事會參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作出本公司的重大業務及經營決定。

張先生自1996年3月至今，在湖南遠大鈴木住房設備有限公司(「遠大鈴木」)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戰略、業務經營及投資決策工作；自2008年4月至今，在湖南大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正投資」)擔任董事長，負責投資及管理事務；自2013年4月至今，在長沙高新開發區大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鑫投資」)擔任普通合夥人，負責投資及管理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在哈爾濱理工大學任教，教授熱能工程課程；自1988年6月至1992年9月在郴州溫泉採暖設備廠擔任廠長，張先生主要負責研發及管理工作；自1992年9月至2002年7月在遠大空調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空調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張先生主要負責戰略決策、全面主持管理及經營工作。

張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8年2月擔任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1998年3月至2003年2月擔任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張先生於1990年11月榮獲國際專利及新技術新產品展覽會組織委員會頒發的中國發明金獎；於1991年榮獲巴黎國際博覽會頒發的巴黎國際博覽會發明銀獎；於1994年4月榮獲國際發明評審委員會頒發的第22屆日內瓦國際博覽會發明金獎；於1996年12月榮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國家科技進步獎；於2011年榮獲Association des Inventeurs et Fabricants Francais頒發的第110屆巴黎雷平國際發明大獎；於2018年12月榮獲樂居財經頒發的「中國改革開放40年地產代表人物」稱號。

張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的熱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

張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即遠大鈴木、大鑫投資、大正投資及杭州富陽上九靜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富陽上九」)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遠大鈴木。張先生是大鑫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並作為大鑫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67.94%股權。張先生透過遠大鈴木間接持有大正投資70.9%股權。張先生透過遠大鈴木間接持有富陽上九約99.33%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的68,668,000股內資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約14.08%及38.62%)及本公司的160,431,600股H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32.90%及51.78%)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0,053,540股內資股。此外，遠大鈴木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5,776,660股內資股、大鑫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8,600,000股內資股、大正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9,101,800股內資股以及富陽上九直接持有本公司的5,136,000股內資股。張先生全資擁有遠大鈴木。張先生是大鑫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並作為大鑫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67.94%合夥權益。張先生透過遠大鈴木間接持有大正投資70.9%權益。張先生透過遠大鈴木間接持有富陽上九約99.33%合夥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遠大鈴木、大鑫投資、大正投資及富陽上九持有的本公司的58,614,460股內資股中間接擁有權益。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50,000,000股H股。此外，張先生的配偶柳慧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0,431,600股H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的10,431,600股H股中間接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和股東。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